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31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冠中

被告 林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5,8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9,127元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05,8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信用卡聯合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8月6日止共消費簽帳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127元及利息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
04 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
05 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
06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
07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
08 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3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21 合 計	4,230元	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7 書記官 陳韻宇